**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

**项目编号：XKY-CG2023022**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二○二三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湖南科技学院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组织对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项目的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项目

2.项目编号：XKY-CG202302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6000元

5.承包期限：2023年9月16日-2025年6月30日

6.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http://cgzx.huse.cn/cggg/）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逾期送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3188 1770027298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

**二、项目编号：**XKY-CG2023022

**三、承包期限：**2023年9月16日-2025年6月30日

**四、采购（承包）金额：** 736000元（包括水电维修中的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成本、利润、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金、安装费等承包期内的所有包干价），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超过的为废标。

**五、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六、承包内容：**具体承包内容、服务标准、岗位设置、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承诺函（见第九章）**。**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成交公告公布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项目到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违约事项，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3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延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九、特别要求**

1.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采购流程，即：采购人按中标金额在电子卖场对中标供应商发起直购。

2.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15日内，必须完成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事宜，并将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商品类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商品名称为“水电安装及维修”）上架至电子卖场，商品上架后方能签订合同。超过15日未按要求入驻电子卖场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结算流程：采购人在湖南省电子卖场按本次中标金额对中标供应商发起直购，在完成电子卖场采购流程后，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报账程序。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自拟）

2.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八章）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4.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5.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照（身份证、操作证等复印件），公司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团体或者个人身份购买皆可）的保险合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关业绩等相关资料，投标报价表，承诺书，主要材料要求等相关资料。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投标文件须制作目录、标明页码，招标文件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承包内容、服务标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二、投标方维修人员及岗位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人员素质要求** |
| 维修人员 | ≥5人 | 负责湖南科技学院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水电维修工作。 | 要求设置一名管理人员，年龄45岁以下，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相关从业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水电工维修资格证书者。电工要求年龄55岁以下，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工作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水电工维修资格证书（3人及以上），水工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工作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者可以适当放宽至60岁以下（限1人）。 |

说明：

1. 如现有5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承包方必须增加维修人员，直至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2.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校工作人员连续5天以上不足5人时，每少1人罚款1000元，连续10天以上不足5人时，每少1人罚款3000元，连续15天（包括15天）以上不足5人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寒暑假除外）。

3、招投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修人员必须为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必须要在我校上岗维修，我校对提供职资材料的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需对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实施团队人员的身份及电工资格证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抽水人员的水性进行现场考核，如招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专业能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签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价格、商务、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部分 | 60分 |
| 2 | 商务部分 | 20分 |
| 3 | 服务部分 | 20分 |

4、评分细则

报价采取总报价(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水电维修中的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成本、利润、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保险、税金、安装费等承包期内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投标报价  （60分） | 项目  报价 | 6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
| 商务部分  （20分） | 公司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每个计1分，最高得分为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从业经验 | 5分 | 项目服务团队中有水电维修经验者每人计1分，最高5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与用工人员的**劳务合同或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
| 项目实施能力 | 10分 | 1.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二级及以上等级电工（技师）证书的计6分；具有三级到五级电工资格证的计3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2.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高压电工特种操作证的，每个计2分，最高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部分  （20分） | 服务  承诺 | 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安全应急预案、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制度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20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可行性不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项目合同**

**甲方：湖南科技学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承包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致遵守。

**第一条 项目维修内容**

1、甲方中心配电房和箱变低压总开关出线之后的所有设备包工、包料维修。但甲方教职工家属宿舍水电表表内的线路和管路，只负责维修，不负责材料费；

2、甲方所辖区域内铺设的所有水管网及供、用水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

3、甲方家属区所有公共租赁房的空置房内外都必须包工、包料维修和更换；

4、甲方高压抢修、停送电、电梯维护及保养必须派人到场协助；

5、配合甲方工程类水电临时接入和甲方大型活动的水电保障和值班工作；

6、水电维修中涉及到需要土建、开挖的工作，所有人员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全校所辖区域内的高杆路灯维修和水电高空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协助甲方后勤服务中心水电表抄表、维修电控平台运行设备及临时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乙方维修人员及岗位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修人员 | ≥5人 | 负责湖南科技学院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水电维修工作。 | 要求设置一名管理人员，年龄45岁以下，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相关从业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水电工维修资格证书者。电工要求年龄55岁以下，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工作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水电工维修资格证书（3人及以上），水工有3年以上水电维修工作经验，且技术娴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者可以适当放宽至60岁以下（限1人）。 |

备注：如现有5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承包方必须增加维修人员，直至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第三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小写： 元）（含税），以上费用为固定总价。

2、本合同承包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承包费用按月结算，即总承包费90%÷12个月，并扣除当月罚款金额后作为乙方当月结算金额。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当将当月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总承包费10%合同期满，考核通过一次性无息支付。如学校经费紧张，则顺延支付。

3、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4%履约保证金，承包项目到期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事项，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试用期3个月。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满足功能性使用要求，不得通过降低报修人的使用要求来降低自己的维修成本；

2、满足外观要求并得到报修人及甲方后勤服务中心认可；

3、对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出场，存放到指定仓库，不得随意堆放，影响校容；

4、室外路灯、走廊、楼梯间、厕所等公共区域场所的灯完好率至少98%以上；

5、所有龙头、阀门等公共区域场所的设备完好率至少98%以上；

6、每天做好维修材料记录，每月做好汇总。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具体由甲方后勤服务中心执行（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并提供值班用房；

（3）对临时出现的突击性维修工作，甲方有要求乙方临时加大维修人力、物力投入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撤换不能胜任维修工作的维修工；

（5）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不符要求的维修材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相关证明；

(7)督促乙方建立好维修台帐及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8)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甲方定期支付承包费用的权利；

（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承担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杂费及其它一切费用。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自身伤害或他人伤害所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

（4）对本合同水电维修项目实施水电维修服务所用的一切劳动力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为乙方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6）乙方维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工作期间的规范要求详见第七条之规定；

（7）乙方应做好维修台帐（包括维修时间、类别、地点、所换材料等），每次报账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维修台账，所购维修材料应符合投标文件的品牌要求；

（8）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履约期间各项规范要求**

1、工作时间及工作效率要求

（1）根据学校作息时间每天白天至少5人签到，节假日应保证有人值班；

（2）24小时全天候响应，全年节假日无休。白天至少有5人在校维修，每晚必须至少1人住校值班。夜晚遇紧急、大型维修时所有维修人员必须全部到场，不得以其他理由推脱；

（3）所有维修人员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接到报修信息（微信报修平台及电话联系等途径）后30分钟内与报修人取得联系，12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白天接到电梯紧急故障抢修通知，必须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因情况复杂、维修难度大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的维修工作需及时向报修人解释并报告水电管理中心备案，对临时出现的急修任务15分钟内赶到现场，不得以其他理由推脱；

（4）每月至少一次对甲方所有室外、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巡查记录，并上报甲方后勤服务中心；

（5）每一笔维修材料采购必须详细登记清单，交甲方后勤服务中心核查；

（6）维修替换下来的废旧材料（玻璃制品除外）必须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处理。

（7）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工作日报表、工作周报表及工作月报表，要求内容规范、详尽、真实。

2、行为规范

（1）工作时间需佩戴工作证，穿着统一工作制服；

（2）注意仪表形象，对待师生态度需友好，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师生收取维修费用，对家属区室内进行维修时，如老师要求代购维修材料的，必须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4）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主动组织维修人员对全校区域进行安全、节能巡查，发现问题，主动处理，不能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跑冒滴漏要及时修复；

（5）维修安装过程不得以次充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招标时要求的材料品牌质量等级。

3、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给所有维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2）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电力行业工作流程，对工作场地应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3）对维修工具应及时检修，以确保使用安全；

（4）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5）工作期间所有安全责任都由依法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24小时手机应保持联络畅通，如出现手机不畅通的情况（包括欠费、没电而停机），处违约金200元/次；

2、乙方人员因服务态度问题导致师生投诉者，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处违约金 100元-200元/次；

3、乙方人员私自索报酬或其他物品者，除应当退还所得外并处200元/次；

4、乙方人员喝酒上班者，处违约金200元/次且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因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况处违约金500元-5000元/次；

5、维修任务未在12小时内维修完成，处违约金200元/次（特殊情况除外），维修任务未完成就提前在报修平台点击“维修完工”的，处违约金300元/次；

6、急修任务未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者，处违约金2000元/次；

7、乙方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或穿着工作制服上岗，上门维修服务时要求礼貌用语，举止文明，态度友善，违者处违约金200元/次；

8、每单项维修任务完成后，报修人给予差评者，经查情况属实者，处违约金300元/次；

9、乙方未按要求发放其人员工资，并因此给维修工作带来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直接补发给相应人员；处违约金2000元/次；

10、乙方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200元/次；

11、乙方未按要求对全校公共区域进行巡查，第一次处违约金300元，再犯者违约金翻倍处理；

12、乙方维修过程中未按要求品牌型号使用维修材料的，处违约金200-1000元/次，并应当立即整改；

13、乙方向甲方教职工出售的水电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报价的，必须将差额补给教职工，并按照材料价格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14、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签到或值班的，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二）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连续5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最低人数要求的，每少1人处违约金1000元；连续10天以上不足最低人数要求的，每少1人处违约金3000元。连续15天（包括15天）以上不5人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催告未果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购买工伤保险的，处违约金500元/人并应当立即整改。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期内如遇甲方人事管理等政策调整，须解除合同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4、甲方逾期三个月支付承包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仍不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具有履约能力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影响较大的；

（3）未按期发放其人员工资并严重影响甲方的；

（4）乙方安装、维修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不符合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乙方非法转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6）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的严重违约情形。

**第十条 附则**

1、除本合同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效力优先。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全部资料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永州市相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认可并服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要求，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保证投标文件资料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理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5、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理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单位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职责。

投标单位：\_\_\_\_\_\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第七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整体承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 **承包年限** | **报价（元 ）** |
| 湖南科技学院2023-2025年度水、电维修整体承包项目合同 | | 2023.9.16-2025.6.30 |  |
| **总 计** | **人民币（大写）：** | | |

**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73.6万元（包干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